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电力、水利、航空航天科研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1499002022ATP01968（ZJZC-TYLGZFCG2022-303-2）

采 购 人：太原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谈判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解密、退回、开启	21
五、采购程序和要求	22
六、签订合同	29
七、保密和披露	30
八、询问和质疑	30
九、违约处罚	32
十、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34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36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2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5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100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太原理工大学电力、水利、航空航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8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499002022ATP01968（ZJZC-TYLGZFCG2022-303-2）
- 2、采购计划文号：ZFCG-149900-2022-3-012072、ZFCG-149900-2022-3-012459
- 3、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电力、水利、航空航天科研仪器设备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第一包：98.5万元，第二包：39.8万元
- 6、最高限价：第一包：98.5万元，第二包：39.8万元
- 7、采购需求：

本次谈判项目共两包，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参加其中一包或多包的谈判，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实质上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功能描述	备注
1	电子负载	1	台	电子负载用于燃料电池系统运行状态和效果测试，亦可进行极端低温环境下的电源类性能测试，小型化学电源、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的低温环境下性能研究及参数分析。	
2	电化学综合测试仪	1	套	电化学综合测试仪用于对氢燃料电池过程进行模拟、论证和性能测试，亦可进行零下低温环境下各类电池及其材料性能实验测试。	
3	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1	套	燃料电池测试系统用于燃料电池性能测试、寿命测试、气体温度、流量、	

竞争性谈判文件

				压力精确控制，多模式放电性能测试，实现对燃料电池提供可靠的监控。	
交货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大街 79 号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电机馆				
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技术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否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	<p>中标（成交）金额的 5%。</p> <p>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给甲方。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认真履约且无任何违约，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p>				
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相关政策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内具体要求。				

第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功能描述	备注
1	土壤水力学参数测量套件	1	套	测量土壤样品从饱和到干燥状态完整的土壤水分特征曲线和土壤导水率曲线。	进口产品
交货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79 号太原理工大				

竞争性谈判文件

	学迎西校区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利馆 3118 楼
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80%；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技术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否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	<p>中标（成交）金额的 5%。</p> <p>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给甲方。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认真履约且无任何违约，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p>
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相关政策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内具体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9、本项目各包（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是。

10、本项目各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无。

第二包：为保证设备合法渠道来源，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原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授权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适用于进口货物）。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2年8月2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2.地点：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线获取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谈判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上传，在开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8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油二巷国安大厦B座5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将质疑函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监督部门：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监督电话：0351-412327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原理工大学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79 号

联系方式：0351-6010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润二巷国安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0351-7025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田勃

电话：0351-6010320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徐晓冬、刘志宁、张聪聪、潘丽萍、赵芳娟

电话：18035102262、18935132242、18734905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第一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985,000.00</p> <p>第二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398,000.00</p> <p>注：供应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4	响应文件份数及解密时间	<p>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即为解密开始时间，解密时长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p>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商务技术要求，如有须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8.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须提供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p>谈判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p> <p>第一包：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19,500.00</p> <p>第二包：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7,500.00</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须将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谈判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p> <p>帐 号：141749916201</p> <p>开户行号：104161003847</p> <p>财务联系人：郭彪</p> <p>联系电话：15034007658</p> <p>注：</p> <p>（1）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可简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p>
--	--

		<p>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p> <p>9.1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9.2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当日；</p> <p>9.3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p> <p>注： （1）第 1-8 项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第 9 项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查询记录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6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商务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采购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报价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p> <p>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p> <p>9.企业信誉证明材料；</p> <p>10.服务方案；</p> <p>11.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p> <p>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以上标“★”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7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工业行业
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p>

		<p>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谈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本项第 5-8 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材料与本表第 5 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六部分采购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	谈判小组构成	本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2	现场勘查	详见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13	标前答疑	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谈判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不再接收纸质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太原理工大学。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以及本谈判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谈判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谈判活动规则和合同草案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谈判活动的主要依据，对谈判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谈判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具备的条件，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3.3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谈判（见前附表第 2 项）。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见前附表第 3 项）。

若《谈判公告》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 1-6 项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谈判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联合谈判协议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下载谈判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 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谈判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谈判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谈判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谈判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 关于分公司参加谈判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谈判要求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发出通知（视为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内容

7.1 谈判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3 除非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谈判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5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开启时间，下同）之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太原理工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8.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12、13 项。而无论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报价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技术要求中加“★”指标、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0.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0.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编排顺序和系统要求，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0.2.2 格式要求

本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如供应商参加多包谈判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0.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10.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谈判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0.3 谈判保证金

10.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 5 条第 8 款。**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2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3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3.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4 谈判报价

10.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货物价格、将中标（成交）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10.4.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10.4.4 本次谈判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10.4.5 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10.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1.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报价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

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署个人电子 CA 章、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4 对响应文件中字迹模糊、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13.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解密、退回、开启

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解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5.2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15.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谈判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6. 响应文件的退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3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8.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谈判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谈判会议开启活动。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

18.5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8.6 授权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7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活动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五、采购程序和要求

19.谈判小组组成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人员总数的 2/3。

19.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4 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5 谈判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19.6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19.7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 谈判小组成员首先对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审核，并签字确认。如谈判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0.2 依据谈判文件中规定“评审标准和方法”，谈判小组成员按分包顺序对每包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0.3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0.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0.7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经谈判小组成员认定符合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20.8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规格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

不限于：

A. 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中加“★”号的商务技术文件及商务技术要求中加“★”商务技术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的；

B.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的；

D.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E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G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9 响应文件如果未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谈判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的响应文件。

20.10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服务参加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供应商数量。若某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以加*号作为主要产品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供应商数量。

20.11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8 项。

20.1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有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进行实质性审查）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0.13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与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谈判（询标）。

20.14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 谈判（询标）

21.1 谈判小组成员与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谈判（询标）。

21.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询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提交。

21.3 在谈判（询标）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

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1.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 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 (3)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 谈判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谈判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2.最终报价

22.1 报价原则

22.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22.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最终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2.1.4 提交的最终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CA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2.2 报价审核

22.2.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2 对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谈判活动或终止谈判活动。

22.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2.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的；

(4)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需遵循下列原则

23.1.1 谈判小组依据 22.2.4 确定的最终评审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3.1.2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名。

23.1.3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价格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在谈判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1.4 如本项目或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1.3 规定处理。

23.1.5 谈判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活动继续进行。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1 本次谈判项目，授权谈判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编写评审报告

24.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程序和评定标准；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
- （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六）评审结果，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 （七）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及理由（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4.2 评审报告及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审复核

25.1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的、采用政策性因素进行价格扣除的报价等进行复核。

25.2 复核中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监督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26.2 谈判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谈判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在谈判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4 谈判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资料。

26.5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谈判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公平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29.成交结果公告

29.1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太原理工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0.成交通知

30.1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成交服务费

31.1 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69%收取。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六、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谈判确定的事项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过程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除谈判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6 违反前五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33.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参加谈判过程的有关人员对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 披露

34.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质疑

36.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6.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6.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6.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6.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7.4 事实依据；

36.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6.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6.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6.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6.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6.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6.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6.9.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而于谈判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36.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6.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成员协助答复质疑。

36.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6.13.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谈判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6.13.2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机相关部门。

36.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6.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泫二巷国安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人：徐晓冬

联系电话：0351-7025388

九、违约处罚

37.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7.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37.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7.5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8.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谈判需求的；

（二）采购方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谈判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9.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0.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谈判项目中参与谈判活动的，为所代理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三）违反规定确定谈判文件售价的；

（四）未按规定对谈判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五）擅自终止谈判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七）未按照规定退还谈判保证金的；

(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的；

(九) 开启前泄露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活动情况的；

(十) 未妥善保管谈判采购文件的；

(十一)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进口货物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标注“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投报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1.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1.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2.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42.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

须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谈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1.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6.1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特定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7.1 提供商务、技术要求中要求的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7.2 以上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8.1 提供谈判保证金提交凭据； 8.2 谈判保证金须按照谈判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基本资质	建议该部分上传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供应商需上传的其他基本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授权人签署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3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报价函； 3.2 报价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报价函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报价一览表； 4.2 报价一览表审查，须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3 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最高限价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5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5.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5.3 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执行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服务要求等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6.1 提供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6.2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6.3 对照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标“★”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或谈判小组共同认定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商务资信	政策性要求的审核	对照本部分第三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8	商务资信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商务资信证明文件	建议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资信证明文件（包含供应商需上传的其他商务资信证明文件）
9	技术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建议供应商上传相应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证明文件（包含供应商需上传的其他技术文件）

说明：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谈判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报价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给与优先考虑。

4.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采购的其它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5.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6.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报价货物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明细表》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享受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无效报价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得参加谈判。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一包

一、项目概述及用途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的电子负载（18kw）、电化学综合测试仪（32 bit 高精度分辨率）、燃料电池测试系统(瓦级)将分别用于低温环境下对氢燃料电池过程进行模拟和论证、220V 蓄电池固定组容量测试、燃料电池燃料的电池性能测试等。

2. 用途：

电子负载用于燃料电池系统运行状态和效果测试，亦可进行极端低温环境下的电源类性能测试，小型化学电源、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的低温环境下性能研究及参数分析。

电化学综合测试仪用于对氢燃料电池过程进行模拟、论证和性能测试，亦可进行零下低温环境下各类电池及其材料性能实验测试。

燃料电池测试系统用于燃料电池性能测试、寿命测试、气体温度、流量、压力精确控制，多模式放电性能测试，实现对燃料电池提供可靠的监控。

二、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三、商务要求

1.使用环境

本项目所涉仪器均置于实验室使用，可为仪器设备提供阴凉干燥的保存和使用环境，同时电子负载工作运行环境多为零下低温（-20~0℃），电化学综合测试仪和燃料电池测试系统均在适宜温度范围下使用。为保障仪器设备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将提供防潮防湿保护手段。所以，所招标采购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可在适宜工作条件下运行。

在此申明：以上环境已具备。

2.投标（报价）货物执行标准

需执行 GB/T 29843-2013 《直流电子负载通用规范》，GB/T 20042.3-2022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第3部分：质子交换膜测试方法》，全新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4.交货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大街 79 号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电机馆

安置地点是否已落实：是（√） 否（ ）

安置地点：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大街 79 号）电机馆 105。

5.款项支付意见：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技术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否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金额的 5%。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给甲方。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认真履约且无任何违约，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7.其他要求：

7.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所供货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证明文件；

7.2 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工具、量具、其它用具及耗材等费用。

7.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 3 份与所供货物相配套的使用说明书及 3 份实验指导书。

7.4 验收时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进行逐项演示。

7.5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培训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 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 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太原理工大学。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7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8.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下列程序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 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8.1 到货检验: 对到货包装箱数量、包装箱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 经验收, 数量符合, 包装完好、外观无破损后, 进行开箱验收。开箱后, 箱内货物与装箱清单、合同内货物一致, 进行安装、调试。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 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 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8.2 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 安装调试完成,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 对所供货物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和相关执行标准进行逐项验收。完全符合, 技术验收结束。

8.3 配套服务检验: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 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跟踪验收。服务期间认真履约, 服务结束, 验收结束。

四、技术要求

1.货物名称:

(1)电子负载 数量(单位): 1 台

(2)电化学综合测试仪 数量(单位): 1 套

(3)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数量(单位): 1 套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电子负载

电子负载用于燃料电池系统运行状态和效果测试，可进行极端低温环境下的电源类性能测试，小型化学电源、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的低温环境下性能研究及参数分析。在要求低温度区间范围内的实测性能与标的性能相符。

IT8900 型具有 50kHz 高速测量、六种工作模式、瞬态超载能力、CV 回路速度调整、测量功能、动态 25kHz 测试等多精度测试功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节能环保、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

(2) 电化学综合测试仪

能用于对氢燃料电池过程进行模拟和论证。本次采购的电化学综合测试仪将用于实验室实验中低温环境下的燃料电池性能测试，所以将固定安置放在低温试验实证平台实验室。实验室实验中零下低温环境下的燃料电池、各类电池及其材料性能实测能力与标的性能相符。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节能环保、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

(3) 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该系统能用于标称容量、验证运行模式、寻找最优化运行方式的测试；可用于燃料电池性能测试、寿命测试、气体温度、流量、压力精确控制，多模式放电性能测试，实现对燃料电池提供可靠的监控，实验结果用于分析燃料电池的性能，为燃料电池开发与性能改进提供参数数据。在标称容量、验证运行模式和寻找最优化运行方式的实测中，所得该系统测试结果与标的性能相符。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节能环保、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指标要求）：

(1) 电子负载

该仪器主要适用于电气领域中各种电源产品的运行和老化测试，可获取电源在各种普通状态和极限状态下的性能测试。

需购置(1200V, 18 kW)燃料电池堆电子负载；能满足低温至 -20°C 温度区间的正常工作，具有 50kHz 高速测量、六种工作模式、瞬态超载能力、CV 回路速度调整、测量功能、动态 25kHz 测试等多精度测试功能。

本次采购的电子负载将用于极地极端环境实证平台实验室实验中低温环境($<0^{\circ}\text{C}$)下的对 100kw 以上的微电网系统中低温环境下 220V 蓄电池组容量测试，故需固定配置

在该系统平台中，主要进行低温环境下燃料电池蓄电池组荷储能化学电池的在线容量监测测试，不能轻易搬移。

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1) 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即该项产品的零部件不缺少。

2) 设备的可用率 100%，基于设备完好的情况下，该设备的所有说明书内功能均可实现。

3) 设备故障率 1%，正常运行一周为一周期，周期运行次数 100 次内故障次数不超过一次。

(2)电化学综合测试仪

1)精度及分辨率

- 总带宽可达 10MHz；ADC 分辨率不小于 32 bit；
- 具有超高精度和分辨率的恒电位仪/恒电流仪，10uHz-8MHz 交流阻抗（EIS）频率范围，频率分辨率不低于 0.0025%；
- 先进的 32bit 高动态模拟/数字信号转换技术（HDP），3A 最大电流，±15V 的应用电压范围，以及可切换的接地/浮地技术；
- 电压精度可达 nV 级；电流精度可达 μ A 级。

2)设备性能与配置

配备电化学工作站主机、电极引线、模拟电化学池、电化学采集分析软件等配套设施及相关操作使用说明手册。

- 可进行非线性频响分析 NFRA，可记录不小于 3 次的交流阻抗谐波数据；
- 支持与第三方电子负载并联测燃料电池的交流阻抗曲线。
- 支持扩展多通道并行测试模块，可同时测试串联电池堆中不小于 5 个子电芯的交流阻抗曲线。

3)软件需求

- 可进行恒电位交流阻抗、恒电流交流阻抗、恒电位下的交流阻抗随时间变化曲线、恒电流下的交流阻抗随时间变化曲线，NFRA 非线性交流阻抗频响分析。
- 含 Z-HIT 交流阻抗数据重建工具，可以根据相位角数据重建模值数据，提供可靠的方法来判断测试系统的稳定性并对非稳态数据进行重建，并根据重建数据进行等效电路拟合。

- 含线性扫描、循环伏安、多重循环伏安、阶梯伏安、线性极化曲线、阳极极化曲线、塔菲尔曲线、动电位极化曲线、循环极化、腐蚀电位随时间的变化曲线等测试方法

- 含恒电流、恒电位、动电流、动电位、计时电流、计时电位、电位、电流阶跃等测试方法

- 含电池充放电和电容充放电软件工具包，含 GITT/PITT 测试

- 含等效电路解析软件，能自动对元器件匹配初值

- 可自动批量进行等效电路拟合

该仪器也可用于学校极端低温环境下各类电池及其材料性能的测试实验，该实验中能满足仪器标定的各项指标。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4) 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 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即该项产品的零部件不缺少。

- 设备的可用率 100%，基于设备完好的情况下，该设备的所有说明书内功能均可实现。

- 设备故障率 1%，正常运行一周为一周期，周期运行次数 100 次内故障次数不超过一次。

(3) 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可进行塔菲尔 (I-V) 测试、燃料利用率一定的变功率测试等，携带电子负载。主要进行低温环境下燃料电池燃料的电池性能测试、寿命测试、气体温度、流量、压力精确控制等。该系统同时也可用于相关同类型的实验测试，如燃料电池汽车低温启动性能测试实验等。

1) 精度及分辨率

- 电流量程最大不小于 120A；电流控制精度：L: $\pm 0.2\%$ of set $\pm 30\text{mA}$ 、H: $\pm 0.2\%$ of set $\pm 120\text{mA}$ ；电流分辨率：L: 1mA H: 10mA

- 电压范围最大不小于 150V；电压控制精度：L: $\pm 0.1\%$ of set $\pm 15\text{mV}$ 、H: $\pm 0.1\%$ of set $\pm 80\text{mV}$ ；电压分辨率：H: 10mV L: 1mV；

- 最大功率不小于 480W

2) 设备性能

- 具备定电流、定电压、定功率、定电阻等测试功能

- 系统由使用 PLC 触摸屏统一控制，通过 PLC 触摸屏控制电子负载
- 过电压、过电流、过电功率、低电压、过热、逆接等保护功能

3) 设备配置

- 气路：包含空气极、燃料极、氮气吹扫等三个气路
- 燃料极气体流量：H₂ 不小于 1.0 NL/min；空气极气体流量不小于 2.0 NL/min
- 露点控制范围：室温可达-95℃；露点精度不低于± 2℃（在 10%-100%流量范围内均满足）
- 具备氢气监测警报功能；具备电池入口加热功能
- 可对工步进行编程，控制内容包括：电流扫描（IV）、OCV、CC、CV、负载 ON / OFF、电流量程变更、燃料 ON / OFF、气体流量、燃料利用率、电池温度、加湿器温度、各配管温度、数据保存间隔、数据保存 ON / OFF、联锁装置。
- 指令程序项目包括：电流扫描（IV）、OCV、CC、CV、负载 ON / OFF、电流范围变换、燃料 ON / OFF、气体流量、燃料利用率、电池温度、加湿器温度、各配管温度、数据保存间隔、重复、等待、判定条件（最低电压、最低电流）。
- 具备加湿器水温高、电池温度高、配管温度高、加湿器水位低下、电池电压低等保护功能。

4) 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 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即该项产品的零部件不缺少。
- 设备的可用率 100%，基于设备完好的情况下，该设备的所有说明书内功能均可实现。
- 设备故障率 1%，正常运行一周为一周期，周期运行次数 100 次内故障次数不超过一次。

5) 验收方法：使用用户准备的镜面式露点仪 Inline 方式对露点精度进行验收。要求在 10%流量及 100%流量、60℃及 80℃条件下，露点误差均在 2℃以内。不满足不通过验收。

4. 服务要求:

4.1 售后要求:

4.1.1 所供货物享受国家三包政策;

4.1.2 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后，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时，供方须在 7 日内安排有经验的

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为用户讲解仪器的基本原理、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及使用注意事项，对于用户提出及货物使用中的问题，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4.1.3 所供货物自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生产厂家对所供货物1年免费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还享受供应商承诺的1年免费售后服务，共计2年。

4.1.4 免费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零部件由卖方给予修复或更换，且应保证可长期有偿提供设备维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4.1.5 在接到采购人对或故障要求1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成交）供应商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1.6 免费售后服务期间，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上门服务，对所供货物进行维护保养，凡属非使用不当出现的零部件损坏故障，供方应免费维修、更换。

4.1.7 对所供货物实行终生维修、维护，对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货物的维修维护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外的维修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需要时，能够提供必要的上门有偿检测。

4.2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不少于3人的各个功能的技术培训，且在交付后1个月内应至少2次集中培训，使采购方用户能正常操作。培训期间，应对所有功能部分予以现场演示。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货物的技术原理、操作、调试，数据处理、基本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5.采购标的其他要求

5.1 包装要求

所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且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2 所供货物要求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最终确认的商务技术要求的货物，且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标志等合格产品所应具备的全部要件。

5.3 样品要求

无

5.4 演示要求

无

5.5 现场勘查要求

勘察现场：是（√） 否（ ）

踏勘现场联系人：窦银科

联系方式：13934646229

第二包

一、项目概述及用途

1.项目概述:

土壤水力性质亦称土壤水文性质是影响土壤水分运动过程的土壤属性。例如，土壤饱和/非饱和导水率、土壤水分特征曲线、土壤水扩散率、比水容量等。对于非饱和土壤，土壤水力性质不是一个常数，而是随土壤含水量或基质势的变化而变化。本测量套件优选土壤饱和导水率、非饱和导水率和露点水势相关的测量设备，针对饱和土壤、自然条件土壤和处于干燥状态的土壤进行系统的测量，结合专业拟合软件，从而获得土壤样品从饱和到干燥状态完整的土壤水分特征曲线和土壤导水率曲线，并轻松实现拟合模型与标准模型之前差异的对比。

技术参数:

1.1 样品体积: $\geq 250\text{ml}$

1.2 环刀尺寸: \geq 高 50mm \times 内径 80mm

1.3 饱和导水率测量单元:

测量范围: 0.01cm/d \sim 5000cm/d

测量精度: $\leq 2\%$

压力传感器精度: $\leq 1\text{pa}$

温度传感器精度: $\leq 0.2^\circ\text{C}$

1.4 非饱和导水率测量单元:

水势测量范围: +20hPa \sim -1200hPa/-2500hPa

分辨率: $\leq 0.01\text{hPa}$

精度: $\leq 1.5\text{hPa}$ (0hPa \sim 800 hPa)

称重范围: 0 \sim 2500g

重量分辨率: $\leq 0.01\text{g}$

重量精度: $\leq 0.1\text{g}$

1.5 露点水势测量单元:

测量范围: -0.1MPa \sim -300 MPa

测量精度: $\pm 0.05\text{MPa}$ (0 \sim -5MPa), 1% (-5 \sim 300MPa)

测量时间: 10 \sim 15min (土壤样品), 20min (植物样品); 快速模式 $< 5\text{min}$

温度控制：15~40℃

样品室体积：7ml（推荐）~15ml（全满）

传感器类型：红外温度传感器与冷镜露点传感器

1.6 操作软件：

内嵌有 van Genuchten constrained Model、van Genuchten unconstrained Model、van Genuchten Bimodal Model (Durner)、Brooks & Corey Model、Kosugi Model、Fayer and Simmons Model、Ross and Smettem Model 等 7 种模型

可显示曲线和原始数据表

2.用途：

测量土壤样品从饱和到干燥状态完整的土壤水分特征曲线和土壤导水率曲线。

二、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为保证设备合法渠道来源，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原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授权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适用于进口货物）。

三、商务要求

1.使用环境

本货物在常温、常压等普通环境下使用。

2.投标（报价）货物执行标准

无

3.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4.交货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79 号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利馆 3118 楼

安置地点是否已落实：是（√） 否（ ）

5.款项支付意见：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80%；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技术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否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金额的 5%。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给甲方。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认真履约且无任何违约，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7.其他要求:

7.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所供货货物质量原厂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7.2 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工具、量具、其它用具及耗材等费用。

7.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 1 份与所供货物相配套的使用说明书。

8.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下列程序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8.1 到货检验：对到货包装箱数量、包装箱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经验收，数量符合，包装完好、外观无破损后，进行开箱验收。开箱后，箱内货物与装箱清单、合同内货物一致，进行安装、调试。

8.2 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所供货物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和相关执行标准进行逐项验收。完全符合，技术验收结束。

8.3 配套服务检验：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跟踪验收。服务期间认真履约，服务结束，验收结束。

四、技术要求

1.货物名称：土壤水力学参数测量套件 **数量（单位）：**1 套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测量土壤样品从饱和到干燥状态完整的土壤水分特征曲线和土壤导水率曲线。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指标要求）：

3.1 样品体积：≥250ml

3.2 环刀尺寸：≥高 50mm×内径 80mm

3.3 饱和导水率测量单元:

测量范围: 0.01cm/d~5000cm/d

测量精度: $\leq 2\%$

压力传感器精度: $\leq 1\text{pa}$

温度传感器精度: $\leq 0.2^\circ\text{C}$

3.4 非饱和导水率测量单元:

水势测量范围: +20hPa~-1200hPa/-2500hPa

分辨率: $\leq 0.01\text{hPa}$

精度: $\leq 1.5\text{hPa}$ (0hPa~800 hPa)

称重范围: 0 ~ 2500g

重量分辨率: $\leq 0.01\text{g}$

重量精度: $\leq 0.1\text{g}$

3.5 露点水势测量单元:

测量范围: -0.1MPa~-300 MPa

测量精度: $\pm 0.05\text{MPa}$ (0~-5MPa), 1% (-5~300MPa)

测量时间: 10~15min (土壤样品), 20min (植物样品); 快速模式 $< 5\text{min}$

温度控制: 15~40°C

样品室体积: 7ml (推荐) ~15ml (全满)

传感器类型: 红外温度传感器与冷镜露点传感器

3.6 操作软件:

内嵌有 van Genuchten constrained Model、van Genuchten unconstrained Model、van Genuchten Bimodal Model (Durner)、Brooks & Corey Model、Kosugi Model、Fayer and Simmons Model、Ross and Smettem Model 等 7 种模型可显示曲线和原始数据表

4.服务要求:

4.1 售后要求:

4.1.1 所供货物享受国家三包政策;

4.1.2 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 对所供货物使用中的问题进行解答;

4.1.3 所供货物自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 享受生产厂家对所供货物1年免费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4.1.4 免费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零部件由卖方给予修复或更换,且应保证可长期有偿提供设备维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4.1.5 在接到采购人对或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 时间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成交)供应商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1.6 免费售后服务期间,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上门服务,对所供货物进行维护保养,凡属非使用不当出现的零部件损坏故障,供方应免费维修、更换。

4.1.7 对所供货物实行终生维修、维护,对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货物的维修维护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外的维修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需要时,能够提供必要的上门有偿检测。

4.2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不少于 3 人的各个功能的技术培训,且在交付后 1 个月内应至少 1 次集中培训,使采购方用户能正常操作。培训期间,应对所有功能部分予以现场演示。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货物的技术原理、操作、调试,数据处理、基本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5.采购标的其他要求

5.1 包装要求

所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且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2 所供货物要求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最终确认的商务技术要求的货物,且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标志等合格产品所应具备的全部要件。

5.3 样品要求

无

5.4 演示要求

无

5.5 现场勘查要求

勘察现场：是（ ） 否（√）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代理简称-项目编号-采购次数-包号

太原理工大学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货物采购专用合同 (国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与采购中心制

货物类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需方）：太原理工大学

乙方（供方）：

乙方在采购代理机构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第____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货物名称为：____（货物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中标（成交）货物：

详见后附供货明细表。

2.货物的技术指标等要求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中标（成交）货物的价格以及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人员技术培训与货物维修维护等配套服务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

该合同总金额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给甲方。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认真履约且无任何违约，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注：

1.乙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

2.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需附《太原理工大学货物配套服务验收报告》与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四、付款方式

与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内容保持严格一致

五、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保持严格一致

2.交货地点：太原理工大学_____校区_____。

六、服务与承诺

1.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享受国家三包政策。

2.所供货物自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生产厂家对所供货物_____年/月免费售后服务，还享受乙方承诺的_____年/月免费售后服务，共计_____年/月。

3.配套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七、货物验收

1.到货检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项目负责人与乙方授权代表依据运单与货物装箱单证，对所到货物的包装、数量以及货物外观、品牌、规格型号、随箱所带必备附件、工具资料等进行查验，到货查验结束后，填写《太原理工大学货物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2.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试运行一周后，通知甲方进行技术验收。甲方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和相关执行标准，对货物的技术性能进行详细验收。技术验收结束后，完善《太原理工大学货物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3.配套服务检验：自货物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与承诺，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跟踪验收，服务期满后，填写《太原理工大学货物配套服务验收报告》。

在以上各验收环节中，如发现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中作详细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或解决。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执行情况有监督、检查、督促的权利。

2.在货物免费售后服务期间，若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服务，甲方均有权使用乙方缴纳或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使用人员进行技

术培训，对所供货物进行维修、维护等配套服务。费用不足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差额。

- 3.负责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
- 4.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 5.负责按货物使用应具备的环境条件和要求准备安装场地。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货物安装前，有权根据货物使用应具备的环境条件和要求对甲方的安装场所提出建设或整改方案。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预付款项（若有），乙方有权按甲方延迟付款时间将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4.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投标（响应）文件中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要求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标志等合格产品所应具备的全部要件。

5.所供货物包装应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情形，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场所。

6.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合同内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到货检验合格后，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经试运行一周后，向甲方提交技术验收申请。

7.自货物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与承诺完成所有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完成配套服务。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足差额。

8.承担货物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毁、丢失及其他一切责任事故。

9.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10.如货物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合格，在扣除相应违约金（若有）后，开具准确、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

十、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所有货物的，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的，承担未履行部分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 3.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交付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若有），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货物的款项（若有），且承担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技术验收，每逾 1 日，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若有），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产地与合同中的货物明细表不符或技术指标达不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时，甲方有权拒收。拒收后，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货物，应按本条第 3 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完成之日起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3.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任何一方无故提出取消合同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

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应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除争议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中标（成交）货物的货款，同时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或通知有关部门。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 3.会议纪要
- 4.合同附件

甲方（章）：太原理工大学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79 号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微信或电子邮箱：

微信或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太原迎泽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400 1837 1080 5050 0028

账 号：

行 号：105161003174

行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太原理工大学

附表：

货物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可另附页



合同编号：代理简称-项目编号-采购次数-包号

太原理工大学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货物采购专用合同 (进口三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与采购中心制

货物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需方）：太原理工大学

乙方（外贸代理方）：

丙方（中标方）：

丙方在采购代理机构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第____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货物名称为：____（货物名称）。乙方为本项目外贸代理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丙方中标（成交）货物明细：

详见后付供货明细表。

2.货物的技术指标等要求详见丙方投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

1.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中标（成交）货物的价格以及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人员技术培训与货物维修维护等配套服务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

2.进口环节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服务、银行手续、报关、卫检、动植物检验检疫、商检、仓储、软件认证等费用）；

3.进口货物及其配件、消耗材料等属国家非免税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进口税及增值税款等一切相关税费。

该合同总金额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及汇率的变化而变动。

三、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在合同签订前，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给甲方。如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认真履约且无任何违约，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注：

- 1.丙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
- 2.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需附《太原理工大学货物配套服务验收报告》与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四、付款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与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内容保持严格一致

五、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与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保持严格一致
- 2.交货地点：太原理工大学_____校区_____。

六、服务与承诺

1.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适用《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2.所供货物自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生产厂家对所供货物_____年/月免费售后服务，还享受乙方承诺的_____年/月免费售后服务，共计_____年/月。

3.配套服务承诺详见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七、货物验收

1.到货检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丙方授权代表依据运单与货物装箱单证，对所到货物的包装、数量以及货物外观、品牌、规格型号、随箱所带必备附件、工具资料等进行查验，到货查验结束后，填写《太原理工大学货物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2.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试运行一周后，通知甲方进行技术验收，甲方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依据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和相关执行标准，对货物的技术

性能进行详细验收。技术验收结束后，完善《太原理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3.配套服务检验：自货物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与承诺，对丙方的配套服务进行跟踪验收，服务期满后，填写《太原理工大学货物配套服务验收报告》。

在以上各验收环节中，如发现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中作详细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丙方进行整改或解决。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有监督、检查、督促的权利。

2.在货物免费售后服务期间，若甲方联系不到丙方或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服务，甲方均有权使用丙方缴纳或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所供货物进行维修、维护等配套服务。费用不足时，有权要求丙方补足差额。

3.负责向乙方提供货物进口环节海关所需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4.若需要时，甲方负责对进口货物向海关等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产品及技术解释。

5.负责在收到丙方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

6.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7.负责按货物使用应具备的环境条件和要求准备安装场地。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预付款项（若有），乙方有权按甲方延迟付款时间将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3.如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或由于汇率变化导致乙方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支付进口货物款项、进口环节的所有相关费用及代丙方支付的费用时未及时补足差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追究丙方因此造成的供货延迟违约责任。

4.有权拒绝丙方在货物进口环节夹带任何走私物品。

5.有权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与丙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所供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国别、外汇价格、技术指标、供货时间等资料。

6.在接到丙方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与国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保证同国外供货

商所做的约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7.在收到甲方或丙方款项后，及时按外贸合同约定的付款约定向国外供货商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可代丙方支付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与进口货物及其配件、消耗材料等属国家非免税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进口税及增值税等一切相关税费。

9.严格遵守货物进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在进口环节不虚报、隐瞒、夹带任何走私物品。

10.按外贸合同相关赔偿约定，若国外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存在违约行为或在货物进口环节出现灭失、损坏等情形，向国外供货商或相关部门提出索赔方案，并在收到国外供货商或相关部门索赔款项后 10 日内将赔付款项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额转付给甲方。

11.按海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口过程中报关、报检、清关（有关部门规定由甲方办理的除外）等环节的相关手续，在清关时若遇海关查验，应在被查验的货箱上作标识，并对此箱的开启负责。清关后，及时将货物交付甲方，并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前的一切安全责任。

12.承担进口环节超越本合同范围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3.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投标（响应）文件中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要求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标志保修保养证书等合格产品所应具备的全部要件。

14.所供货物包装应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情形，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场所。

15.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合同内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丙双方完成所供货物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16.如货物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合格，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凭证（包括发票、海关证明文件等）。并对其提供的原始单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7.将收到甲方、丙方的全部款项在扣除支付进口货物款项、进口环节的所有相关费用及代丙方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凭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返还给丙方。

18.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存在违约，及时将违约金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支付给

甲方。

十、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货物安装前，有权根据货物使用应具备的环境条件和要求对甲方的安装场所提出建设或整改方案。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有监督、检查、督促的权利。

3.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4.有权监督乙方合理使用代支付费用。

5.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收到的全部款项在扣除支付进口货物款项、进口环节的所有相关费用及代丙方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凭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返还给丙方。

6.在本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中标（成交）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国别、外汇价格、技术指标、供货时间等商务技术文件。

7.合同签订后，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款项外（若有），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足额货款及委托乙方代支付货物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

8.承担汇率变化风险。由于汇率上调，导致乙方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支付进口货物款项、进口环节的所有相关费用及代丙方支付的费用时，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差额。

9.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到货检验合格后，及时通知国外供货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经试运行一周后，向甲方提交技术验收申请。

10.自货物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与承诺完成所有服务。否则，同意甲方使用履约保证金完成配套服务，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足差额。

11.承担货物因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丢失及其他一切责任事故。

12.配合甲方、乙方完成所供货物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所有货物的，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的，承担未履行部分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交付合同约定货物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与丙方已支付款项（若有），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与丙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货物的款项（若有），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时，甲方与丙方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与丙方已支付款项（若有）外，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4.乙方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产地与合同中的货物明细表不符或技术指标达不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时，甲方有权拒收。拒收后，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货物，应按本条第 3 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进口环节虚报、隐瞒、夹带任何走私物品，除退还甲方与丙方已支付款项（若有）外，须承担合同金额 20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丙方违约责任

1.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由于丙方原因造成乙方供货延期，每逾 1 日，扣除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技术验收，应按本条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

4.丙方在进口环节通过国外供货商虚报、隐瞒、夹带任何走私物品，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须承担合同金额 20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丙三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完成之日起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3.本合同一经生效，三方均应严格遵守，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除争议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5.乙方与丙方签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协议，不得损害甲方的正当利益；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中标（成交）货物的货款，同时不予返还丙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或通知有关部门。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预付款项（若有），供货期相应顺延。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 3.会议纪要
- 4.合同附件

甲方（章）：太原理工大学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79 号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微信或电子邮箱：

微信或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太原迎泽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400 1837 1080 5050 0028 账 号：

行 号：105161003174 行 号：

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微信或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太原理工大学

附表：

货物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可另附页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8.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采购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7.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采购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9.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0. 服务方案.....
11. 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3. 政策性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本次谈判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商务技术要求，如有需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

8.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

9.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基本资质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3.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谈判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谈判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的；
- (6) 在谈判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8) 成交后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谈判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响应无效。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全称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2										
3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报价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要求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供货明细单。（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3.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三)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联合体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谈判）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谈判协议格式

《联合谈判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谈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谈判，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谈判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谈判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谈判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谈判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 期：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 期:

附件 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参考格式）：

谈判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提交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提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X 元（大写 X），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X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X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谈判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本表应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以保证及时退还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行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